

國立清華大學「物理學系人才登峰永續基金」運用實施管理要點

逐條說明

113年11月27日

條文	說明
一、本系為管理捐款收贈收入-「物理系人才登峰永續基金」所產生之孳息與獲利，特訂定此要點。	明定本要點立法之目的。
二、本項經費用途如下： (一)補助物理系及天文所專任教師各項獎勵。 (二)配合補助教學研究經費及教師與相關人員公務出國等費用。 (三)支援其它與物理系及天文所人事相關之經費。	明定本要點之經費用途。
三、人才獎勵方案與支出相關規定由本系相關委員會另訂之。	明定本系人才獎勵支用核給之原則由所屬委員會另定之。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明定本要點制定之程序。

國立清華大學「物理學系人才登峰永續基金」運用實施管理要點

民國113年11月26日經系友與募款委員會訂定

民國113年11月27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管理捐款收贈收入-「物理系人才登峰永續基金」所產生之孳息與獲利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本項經費用途如下：

(一)補助物理系及天文所專任教師各項獎勵。

(二)配合補助教學研究經費及教師與相關人員公務出國等費用。

(三)支援其它與物理系及天文所人事相關之經費。

三、人才獎勵方案與支出相關規定由本系相關委員會另訂之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